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740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代 理 人 陳豐文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游盛名

廖宇文

一、債務人游盛名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仟伍佰參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七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
二、第一項給付，如對債務人游盛名之財產為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，應由債務人廖宇文給付之。

三、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四、債務人如不服支付命令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六、如債務人未於第四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游淑婷